

TBT 下我国虾产品出口的现状对策

周祎徐立青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江苏无锡 214122)

摘要 分析了我国虾产品出口市场, 介绍了我国虾产品主要出口国采取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 探讨了我国虾产品出口中存在的问题, 并且提出了相应对策。

关键词 虾产品; 贸易壁垒; 出口; ISCO2000

中图分类号 F32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10-04340-02

虾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 深受人们的喜爱。随着世界虾产品贸易的发展, 虾产品贸易在国际水产品贸易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虾产品生产国, 也是主要的虾产品出口国之一。2006年, 我国虾产品出口总量为270 305 t, 出口额达133 932.8 万美元。

虾从商业角度可分为淡水虾(Freshwater Shrimp)、冷水虾(Cold-water Shrimp)和暖水虾(Warm water Shrimp), 其中暖水虾占世界虾产量和贸易的大部分; 按海关编码, 可分为冷冻的虾及虾仁(030613)、未冻的虾及虾仁(030623)和制作或保藏的虾(160520), 具体编码见表1; 按生产方式, 可分为捕捞虾和养殖虾^[1]。

表1 我国虾产品的海关编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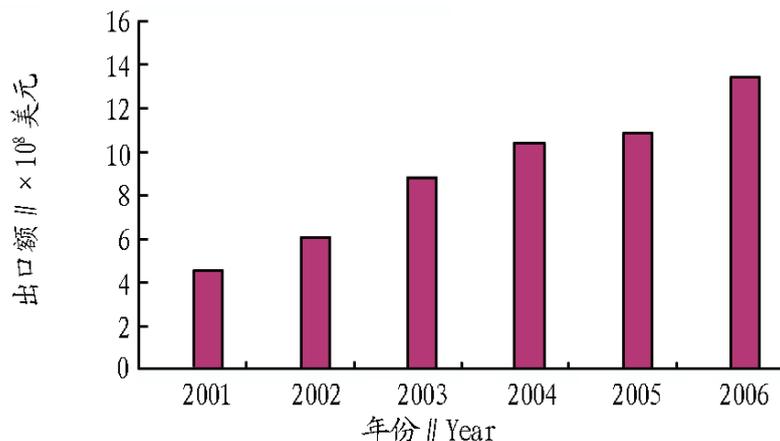
编码	虾产品	英文名称
03061311	冻小虾仁	Frozen shelled shrimps
03061312	冻北方长额虾	Northempandalus (pandalus)
03061319	其他冻带壳小虾	Frozen shrimps in shell
03061321	冻对虾仁	Frozen shelled prawns
03061329	冻带壳对虾	Frozen prawns in shell
03062310	小虾及对虾种苗	Shrimps and prawns for cultivation
03062391	鲜、冷对虾, 种苗除外	Prawns, fresh chilled
03062399	其他未冻的小虾及对虾, 种苗除外	Unfrozen shrimps and prawns, nes
16052000	制作或保藏的小虾及对虾	Shrimps & prawns, prepared or preserved

1 我国虾产品的出口市场

近年来, 我国虾产品国际贸易得到迅速发展, 出口额逐年递增(图1)。我国虾产品已出口到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除日本、韩国等传统东南亚市场外, 我国虾产品对美国、欧盟等欧美国家和地区的出口有了较大的增长, 形成了以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的国际市场格局。但进入2006年, 由于各进口国纷纷提高贸易壁垒的门槛, 我国虾产品的贸易量大幅度减少(图2)。商务部资料显示, 2007年前6个月, 我国虾产品对日本(第一大出口国)的出口额为3 216.6 万美元, 同比减少14.5%; 对美国的出口额为780.3 万美元, 同比减少22.6%。与此同时, 我国出口的虾产品的产品结构也发生了变化, 初级虾产品出口额下降, 加工虾产品出口额大幅上升(表2)。

2 我国虾产品主要出口国(地区)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2.1 日本 日本是我国虾产品第一大出口市场, 也是设置



注: 资料根据联合国数据库整理。

图1 2001~2006年我国虾产品出口额

Fig.1 The exports of shrimp products in China during 2001~2006



注: 资料来源于商务部网站农产品贸易专题。

图2 2005年7月~2007年6月各月我国虾产品出口金额

表2 2001~2006 出口产品种类占总出口额的比例 %

品种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冷冻的虾及虾仁 (030613)	61.74	44.73	46.00	39.49	30.05	14.01
未冻的虾及虾仁 (030623)	5.00	4.90	3.35	3.55	3.05	2.70
制作或保藏的虾 (160520)	33.26	50.38	50.65	56.97	66.90	83.30

注: 资料根据联合国数据库整理。

贸易壁垒最多的国家之一。它在卫生、包装、标签等方面要求严格, 审核程序复杂。自2006年5月29日日本开始实施“肯定列表制度”后, 我国虾产品进入日本市场变得更加困难。“肯定列表制度”要求除豁免物质外, 虾产品中化学残留限量必须符合日本“肯定列表制度”规定的要求, 否则不准许进入日本市场。从食品安全管理的角度看, 该制度有其科学合理的一面。它将农业化学品可能危及食品安全的所有因素置于控制之下。但是, 该制度的食品安全风险保护水平明显过高, 并且对虾产品制定的限量标准众多, 超过100种农业化学品, 增加了执行的难度, 提高了我国水产品

作者简介 周祎(1984-), 女, 辽宁朝阳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食品贸易。

收稿日期 2008-01-11

出口的技术门槛,加重了出口企业负担。其具体表现为:

(1) 增加了检验的难度。该“肯定列表制度”涉及虾产品限量标准超过100项,最大限量都在0.1 ng/kg以下,我国大多数检疫部门的仪器达不到所要求的检验水平。

(2) 检测项目繁多,出口成本大幅度提高。由于我国出口虾产品生产成本低,价格较便宜,很受到日本消费者的欢迎。日本采用“肯定列表制度”后,大大增加了需要检测的农药、兽药、添加剂项目,费用偏高,使得我国输日虾产品的成本增大。

(3) 减慢通关速度,大幅度增加出口风险。“肯定列表制度”给日本在口岸通关及市场监管方面留出了很大的随意性空间。从法律理论上讲,国际上虾产品中可能存在多少化学品残留物质,日本就可以对准备进入日本市场的虾产品检测多少种残留物质,可以抽查来自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任何虾产品食品的任意一个项目。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产品在抽查频率、抽查比例、抽查项目上可以有很大的伸缩性、针对性、随意性,大大增加了不公平竞争的可能性,从而对国际贸易构成潜在的歧视性威胁^[2]。

2.2 美国 美国对进口虾产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有2个:

虾产品企业的备案制度,规定对美出口的虾产品企业必须建立 HACCP 质量保证体系,取得输美水产品 HACCP 验证证书,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备案后才能进入美国市场,美国今后还会推广更为系统的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对进口虾产品实施严格的抽样检测制度,FDA 规定虾产品中不得检出致病菌、单胞增生李斯特菌和霍乱弧菌,并对细胞总数、沙门氏菌、致病性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有严格的限量指标^[3]。2002年5月,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农林部通过紧急法案,对从中国进口的所有小龙虾和虾类产品进行氯霉素检测。佛罗里达州检出中国虾类产品含氯霉素。2003年10月以后美国采用了新的方法检测进口的小龙虾、虾等水产品,新增了对硝基喹 代谢产物残留的检测,而且氯霉素的检测限量由1 μg/L 改为0.3 μg/L。2007年6月28日晚FDA发布预警,在美全国范围内对中国的虾产品实施自动扣留并禁止入境,除非进口商通过独立的检测来证明这些产品不含未经批准的残留物质。残留物质包括抗菌剂硝基喹、孔雀石绿、结晶紫、诺酮类。

2.3 韩国 韩国政府利用卫生标准、检验检疫等技术性贸易壁垒重重设限,降低本国虾产业受市场开放和进口产品增加的冲击。首先,韩国对入境虾产品实行原产地标识,通过隐性的贸易壁垒起到抑制韩国人消费进口产品的作用。其次,对于进口虾产品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等含量标准,韩国卫生部门制定了严格甚至苛刻的规定。而且,韩国对中国某些虾产品的规定明显高于国际通用规则。最后,根据“中韩水产品卫生条件”规定,韩方要对从中国进口的虾产品在通关时进行金属探测检查,一旦检出金属异物,将对全部货物予以返运或销毁。

2.4 欧盟 近几年,欧盟对食品安全非常重视,制定了一系列新的食品安全法规,形成了较完善的食品安全法规体系。欧盟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凡在欧盟市场销售的虾产品必须贴有可追溯标签,否则拒绝进入。可追溯标签是指对

虾产品的原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各个环节上的管理过程进行标识,利用条码和人工可读方式使其相互关联,这样一旦虾产品出现卫生安全问题,就可以立即通过这些标识追溯到虾产品的源头。2005年1月11日,欧盟发布了2005/34/EC 决议,使得我国小龙虾的出口受阻。该决议对动物源性产品中药物残留作了新规定,添加了一些要求极高的检测指标,如氯霉素含量小于0.3 μg/kg,硝基喹 代谢产物小于1 μg/kg,形成了苛刻的技术性壁垒。2006年1月1日实施的《欧盟食品及饲料安全管理法规》中特别加入了“善待动物”福利条款。我国曾发生过捕捞虾过程中误伤海龟的事件,因此该条款对我国虾捕捞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禘

3 我国虾产品出口中存在的问题

3.1 安全卫生标准不完善,与国际标准不接轨 近几年,我国虾产品行业的安全卫生标准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还是不完善,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仍存在不协调的情况,很多国内标准低于国际标准,或者根本没有对国际禁止的药物残留设限,导致我国虾产品出口受阻。湛江是我国最大的对虾产业基地,80%以上对虾出口到美国。2007年,受美国对中国出口水产品自动扣留的影响,湛江虾产品输美数量于第3季度大幅下降。海关数据显示,2007年7月,广东对美出口虾类产品1855 t,同比下降24.2%,占当月广东虾类产品出口总量的28.6%。而这次自动扣留就是由2006年10月~2007年5月FDA对中国产养殖水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期间,连续多次检出抗生素、抗菌剂等多种美国禁止的药残物质而造成的。

3.2 出口地过于集中 我国虾产品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90%以上都集中在日本、欧盟、美国、韩国,造成大量的同质化虾产品同时涌入一个市场,而且数量增长幅度很大,对该地的生产者造成巨大的冲击。他们自然会要求政府在技术上设置各种壁垒来限制进口,而且这些壁垒的歧视性很强,几乎都是针对我国的虾产品。

3.3 行业品牌意识薄弱 我国虾产品行业品牌意识薄弱,本土缺少知名品牌,产品自身没有特色,附加值低。外国顾客只知道虾来自中国,却不知道中国虾的品牌,对中国虾品牌的认知度低。国内部分虾出口企业是外商独资建立的生产厂。大多数国营企业或私人企业不注重树立品牌,对产品国际竞争力造成不良影响。同时,部分出口企业违规生产,只注重短期的经济效益,不注重食品安全,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对我国虾产品出口行业造成了不良影响。

4 突破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对策

4.1 尽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虾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大力推广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从2007年6月28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宣布对我国包括虾产品在内的5种水产品实施自动扣留事件可以看出,我国目前存在国内药物残留标准与美国药物残留标准不对接的情况。所以,为了从制度上保护虾产品的出口质量,我国在今后的水产品生产、养殖、饲料配方、添加剂选择、药品药量、药品范围等方面都需要与国际接轨。首先,完善虾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立覆盖生产、加工、储藏、销售全过程和操作环境、安全控制等方面的标准体系,并大力推广;其次,加强虾产品质量认证

(下转第4364页)

蔓菁、种胡荽、种谷楮、种槐柳楸梓梧柞、种红蓝花及栀子、种蓝等篇也都有产品售卖和计价的载叙。从售品单价中,人们可以推算出:用工每日工价十束柴,约合30文。还可以得出顷亩栽树、种菜、种药收入合钱数、米石数、绢匹数的变换关系系数。当然,书上“以蚕x为率”,指明是约略的概算。但这也是农书古籍中难得的农事经营数字,反映了贾思勰的“治生”思想。

3.3 自然灾害对《齐民要术》中地主“治生之学”内容的影响

为应对北魏寒冷的气候状况,贾思勰将农时管理作为地主“治生之学”的重要指标,他说:“凡谷:成熟有早晚,苗秆有高下,收实有多少……,顺天时、量地力,则用力少而成功多。任情返道,劳而无获。”^[2] 贾思勰把谷、黍稷、春大豆、小豆、麻、麻子、大麦、小麦等农作物的播种期由月具体到旬,并且把农业操作的时宜分为最好的“上时”、其次的“中时”,不能再迟的“下时”(见表1)。“上时”、“中时”、“下时”的划分,这是通过加强对家庭农业的经营管理,来保证通过农业技术来提高产量,最大限度减少气候异常带来的负面影响。

表1 《齐民要术》中作物播种期上中下时表

作物	上时	中时	下时
谷	二月上旬	三月上旬	四月上旬
黍稷	三月上旬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春大豆	二月中旬	三月上旬	四月上旬
小豆	夏至后十日	初伏断手	中伏断手
麻	夏至前十日	夏至	夏至后十日
麻子	三月	四月	五月
大麦	八月中戊社前	下戊前	八月末九月初
小麦	八月上戊社前	中戊前	下戊前
水稻	三月	四月上旬	四月中旬
旱稻	三月半	三月	四月
胡麻	二、三月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瓜	二月上旬	三月上旬	四月上旬

注:内容参考《中国农学史初稿》下册。

对待自然灾害,《齐民要术·杂说第三十》中,贾思勰表现出对灾害进行适度预测的重视,“尧、舜、汤,皆在预见之明,虽有凶年,而民不穷”^[2],《齐民要术》用大量的篇幅摘引了当时已有的灾害预测之法。如以果实成实多少来占卜饥穰之

法;以望竿影之长短测水旱之法;再有占星望气、占风和占草等方法。《齐民要术·杂说第三十》中还说:风、虫、水、旱为灾,饥荒连年,十年之中,常是有四、五年歉收,怎么可以不预防凶年呢?由此看来,贾思勰在规划农业时,已注意到防灾与抗灾问题。对此,贾思勰在《齐民要术》自序中也有提示,并对具有备荒效用的植物一再强调其重要性,如桑椹、《种谷》篇的稗、《种芋》篇的芋、《蔓菁》篇的蔓菁、《种梅杏》篇的杏、《种槐柳楸梓梧柞》篇的椴子、《养鱼》篇的芰等都在强调之列。这些救荒代粮作物不同于普通瓜菜,都具有生长优势或者存储优势,在实际生活中,人们不仅要对其采集积蓄,还要有目的的种植栽培。另外,贾思勰还提出:瓜果蔬菜也可以度荒。《齐民要术》最末一篇还引载了100多种有实用价值的热带和亚热带植物,又引录了60多种野生可食用的植物,其中很多是北方有的,这也是贾思勰备荒思想的一个反映。贾思勰如此重视备荒之道,正是当时自然灾害严重而影响的结果。虽然《齐民要术》中对于自然灾害的一些预测还

于迷信范畴,但有些是劳动人民的生产实践经验的总结,有一定的可遵循性;其备荒思想虽多引证前人的经验和史实,缺乏理论的概括,但对当时和后世仍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4 结语

《齐民要术》没有专门谈生产计划的篇章,但书中处处体现了精细计算、统筹安排的精神。如此丰富的地主“治生之学”的内容,不仅是北魏时期社会经济政治思想等深刻影响的结果,也是贾思勰受前代的农业经营管理思想影响的产物。贾思勰《齐民要术》中的地主家庭经济管理学,展现了他所处时代的社会风貌,融入了前代的经营管理思想的内容。因此,地主“治生之学”形成于北魏时期,并不是偶然的。

参考文献

- [1] 赵靖. 中国经济思想通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2] 贾思勰. 齐民要术[M]. 北京: 团结出版社, 1996.
- [3] 蒋福亚.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商品经济和传统市场[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1(3): 108-119.
- [4] 史卫. 北魏货币研究[J]. 许昌学院学报, 2004(1): 41-44.
- [5] 竺可桢. 中国五千年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J]. 考古学报, 1972(1): 168-169.
- [6] 邓云特. 中国救荒史[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4.
- [7] 路兆丰. 中国古代农书的经济思想[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1.

方位的出口市场^[4]。

4.3 重点培育虾产品龙头企业, 创立高质量品牌 在虾行业重点培养一批龙头企业, 创立高质量品牌, 使中国虾产品出口企业迅速做强做大, 进一步增强中国虾产品出口的综合竞争力。同时, 要加大对违规经营厂家的查处力度, 采取有效措施, 对不良企业及时曝光, 禁止黑名单企业出口产品, 维护安全生产企业的利益。

参考文献

- [1] 佚名. 中国农产品出口产品指南——虾产品[EB/OL]. (2005-04-16) [2007-12-21] http://www.nofcom.gov.cn/table/mong/p/spzn/xia_1124.pdf.
- [2] 吴晓丰, 沈毅诚, 孙蓓玲. 日本“肯定列表制度”——我国出口水产品面临的严峻挑战[J]. 中国动物检疫, 2006(6): 49-50.
- [3] 张青青, 王海华. 技术贸易壁垒对我国水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影响与对策分析[J]. 渔业经济研究, 2005(6): 8-12.
- [4] 何永达. 我国水产品出口遭遇技术性贸易壁垒分析[J]. 黑龙江对外经贸, 2006(7): 24-26.

(上接第4341页)

体系建设, 争取与国外权威认证检验机构实现互认; 最后, 加强虾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体系建设, 实施强制性检测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由来自食品行业的专家与专业国际组织的代表在食品规范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共同开发的, 能够保证整个食品供应链范围内各类组织的安全。推广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对提高我国虾产品行业国际竞争力有促进作用。

4.2 减少对少数市场的依赖, 开拓新市场 针对我国虾产品出口市场过于集中在日本、欧盟、美国、韩国的现象, 虾产品出口企业应加大力度开拓新的市场。近年我国虾产品出口商已经逐步转向澳洲市场(澳大利亚、新西兰等)、非洲(南非等)、拉丁美洲(巴西、阿根廷等), 最终形成多层次、全